

石家庄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2021年石家庄市长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长安区卫健局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长安区卫健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监督所，由监督所主管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监督所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监督执法人员，通过加强对本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有序推进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

二、建立完善“两库一清单一细则”

研究制定《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并依托河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平台，更新区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一清单”及时通过本级政府、本部门或上级部门政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三、组织完成国家监督抽检任务

国家、省市监督抽检任务以“双随机”形式产生，主要任务由国家、省市卫生部门按照相关抽检计划抽取检查对象和执

法检查人员名单，并通过我省卫生监督移动终端执法系统下达
到每一名有抽检任务的监督员，监督员要严格按照任务要求开
展监督检查。国家、省市监督抽检计划中未涉及的监管事项，
由区卫生监督所以“双随机”形式自行抽取。

四、认真落实监督检测要求

国家监督抽检中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涉水
产品、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抽检分别有相应检测任务。
其中，公共场所、涉水产品、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检测
任务，由承担抽检任务的监督机构抽样后，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检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能力不足的，申请上级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给予支持。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检测任务，
由区监督所通过现场快速检测完成。

五、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监督所要严格按照抽检任务清单和国家监督抽检方案要
求，组织开展监督抽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
格依法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
报、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区卫计局报告。

- 附件： 1. 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1

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公共场所卫生

抽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抽查内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内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

抽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

抽查内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不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四、学校卫生

抽查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等。

抽查内容：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学校内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拒绝卫生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五、传染病防治监督

抽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

抽查内容：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包括综合管理、预防接种、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7个方面。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六、医疗卫生监督

抽查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抽查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是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某些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

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七、职业卫生监督

抽查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抽查内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要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职业病诊断机构主要是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八、放射卫生监督

抽查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抽查内容：放射诊疗机构主要是是否取得许可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放射诊疗活动；“放射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和“四类台账、八种档案”建立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情况；现有放射工作人员、场所、设备等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等是否符合规定；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和场所防护检测是否符合规定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要是是否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在批准的资质期限、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履行法定职责等。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九、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

抽查依据：《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等法律法规。

抽查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情况。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从事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是否存在“两非”行为。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监督

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抽查内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切实防止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健全卫生健康系统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结果进行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在监管领域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与医疗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特点的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按照卫生行政职能，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本级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建立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从事执法检查工作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码等，根据执法资格证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根据监管事项具体情况，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兼顾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随机抽查的比例不低于 5%，抽取频次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抽取的频次为准。

第六条 “双随机”抽查应当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前期可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依据回避原则，建立“递补抽取”机制。抽

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如实记载备案，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七条 随机抽查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抽查中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八条 随机抽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据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

第十条 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媒体、网站等形式予以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